

“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新世纪高等院校英语专业本科生系列教材(修订版)

总主编 戴炜栋

# 新编英语语法教程

## A New English Grammar Coursebook

学生用书

第6版

主 编 / 章振邦 审 校 / 张月祥

“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新世纪高等院校英语专业本科生系列教材(修订版)

总主编 戴炜栋

# 新编英语语法教程

## A New English Grammar Coursebook

学生用书

第6版

主 编 / 章振邦  
编 者 / 章振邦 张月祥  
审 校 / 张月祥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英语语法教程 (第 6 版) 学生用书 / 章振邦, 张月祥编.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17 (2018重印)

新世纪高等院校英语专业本科生系列教材. 修订版

ISBN 978-7-5446-4909-4

I. ①新… II. ①章… ②张… III. ①英语—语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H319.3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125960号

出版发行：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上海外国语大学内) 邮编：200083

电 话：021-65425300 (总机)

电子邮箱：bookinfo@sflep.com.cn

网 址：<http://www.sflep.com>

责任编辑：陶 怡

印 刷：上海市崇明县裕安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1/16 印张 33.25 字数 1095千字

版 次：2017 年 9 月第 1 版 2018 年 10 月第 4 次印刷

印 数：60 000 册

书 号：ISBN 978-7-5446-4909-4 / H · 2164

定 价：65.00 元

本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向本社调换

质量服务热线：4008-213-263 电子邮箱：[editorial@sflep.com](mailto:editorial@sflep.com)

## 本书简介

《新编英语语法教程》(以下简称《教程》)是一部新型的高校英语语法教材，体系新颖，内容充实，兼收并蓄，与时俱进，长期受到我国英语界高度重视。

《教程》的研编起步于1977年，先是以油印本形式内部试用；1982年经由复旦大学、四川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等15所高校有关学者组成的审稿会审查通过，并经我国高校外语教材编审委员会审批，推荐为高等学校教材。

本书自1983年初版问世以来，经过5次修订，几十次印刷，大量发行，长盛不衰；曾于1990年获“华东区高校出版社优秀图书一等奖”；于1998年获上海市教委“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一等奖”；于2004年获“第6届全国高校出版社优秀畅销书一等奖”，并从2003年起，先后列入“十五”、“十一五”、“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 “新世纪高等院校英语专业本科生系列教材” (修订版) 编委会名单

主任：戴炜栋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文秋芳	北京外国语大学	杨达复	西安外国语大学
王 岚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杨信彰	厦门大学
王立非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邹 申	上海外国语大学
王守仁	南京大学	陈建平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王俊菊	山东大学	陈法春	天津外国语大学
王腊宝	苏州大学	陈准民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史志康	上海外国语大学	姚君伟	南京师范大学
叶兴国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洪 岗	浙江外国语学院
申 丹	北京大学	胡文仲	北京外国语大学
石 坚	四川大学	赵忠德	大连外国语大学
刘世生	清华大学	殷企平	杭州师范大学
刘海平	南京大学	秦秀白	华南理工大学
庄智象	上海外国语大学	袁洪庚	兰州大学
朱 刚	南京大学	屠国元	中南大学
何兆熊	上海外国语大学	梅德明	上海外国语大学
何其莘	北京外国语大学	黄国文	中山大学
张绍杰	东北师范大学	黄勇民	复旦大学
张春柏	华东师范大学	黄源深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张维友	华中师范大学	程晓堂	北京师范大学
李 力	西南大学	蒋洪新	湖南师范大学
李庆生	武汉大学	谢 群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李建平	四川外国语大学	虞建华	上海外国语大学
李绍山	中国人民解放军外国语学院	蔡龙权	上海师范大学
李战子	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际关系学院		

# 总序

我国英语专业本科教学与学科建设，伴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步伐，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和提升。回顾这30多年英语专业教学改革和发展的历程，无论是英语专业教学大纲的制订、颁布、实施和修订，还是四、八级考试的开发与推行，以及多项英语教学改革项目的开拓，无不是围绕英语专业的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而进行的，正如《高等学校英语专业英语教学大纲》提出的英语专业的培养目标，即培养“具有扎实的英语语言基础和广博的文化知识并能熟练地运用英语在外事、教育、经贸、文化、科技、军事等部门从事翻译、教学、管理、研究等工作的复合型英语人才”。为促进英语专业本科建设的发展和教学质量的提高，外语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还实施了“新世纪教育质量改革工程”，包括推行“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国家级教材规划和外语专业国家精品课程评审，从各个教学环节加强对外语教学质量的宏观监控，从而确保为我国的经济建设输送大量的优秀人才。

跨入新世纪，英语专业的建设面临新的形势和任务：经济全球化、科技一体化、文化多元化、信息网络化的发展趋势加快，世界各国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这对我国英语专业本科教学理念和培养目标提出了新的挑战；大学英语教学改革如火如荼；数字化、网络化等多媒体教学辅助手段在外语教学中广泛应用和不断发展；英语专业本科教育的改革和学科建设也呈现出多样化的趋势，翻译专业、商务英语专业相继诞生——这些变化和发展无疑对英语专业的学科定位、人才培养以及教材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简称外教社）在新世纪之初约请了全国30余所著名高校百余位英语教育专家，对面向新世纪的英语专业本科生教材建设进行了深入、全面、广泛和具有前瞻性的研讨，成功地推出了理念新颖、特色明显、体系完备的“新世纪高等院校英语专业本科生系列教材”，并被列入“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以其前瞻性、先进性和创新性等特点受到全国众多使用院校的广泛好评。

面对快速发展的英语专业本科教育，如何保证专业的教学质量，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创新能力的英语专业人才，是国家、社会、高校教师共同关注的问题，也是教材编撰者和教材出版者关心和重视的问题。

作为教学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优质教材的编写和出版对学科建设的推动和人才培养的作用是有目共睹的。外教社为满足教学和学科发展的需要，与教材编写者们一起，力图全方位、大幅度修订并扩充原有的“新世纪高等院校英语专业本科生系列教材”，以打造英语专业教材建设完整的学科体系。为此，外教社邀请了全国几十所知名高校40余位著名英语教育专家，根据英语专业学科发展的新趋势，围绕梳理现有课程、优化教材品种和结构、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强化学生自主学习能力的培养、有效提高教学质量等问题开展了专题研究，并在教材编写与出版中予以体现。

修订后的教材仍保持原有的专业技能、专业知识和相关专业知识三大板块，品种包括基础技能、语言学、文学、文化、人文科学、测试、教学法等，总数逾200种，几乎涵盖了当前我国高校英语专业所开设的全部课程，并充分考虑到我国英语教育的地区差异和不同院校英语专业的特点，提供更多的选择。教材编写深入浅出，内容反映了各个学科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在编写宗旨上，除了帮助学生打下扎实的语言基本功外，着力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学生的思辨能力和人文、科学素养，培养健康向上的人生观，使学生真正成为我国新时代所需要的英语专门人才。

系列教材修订版编写委员会仍由我国英语界的知名专家学者组成，其中多数是在各个领域颇有建树的专家，不少是高等学校外语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委员，总体上代表了中国英语教育的发展方向和水平。

系列教材完整的学科体系、先进的编写理念、权威的编者队伍，再次得到教育部的认可，荣列“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其专业技能板块的70多种教材更于2012年首批被评为“‘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我深信，这套教材一定会促进学生语言技能、专业知识、学科素养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填补现行教材某些空白，为培养高素质的英语专业人才奠定坚实的基础。

戴炜栋

教育部高校外语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外语学科评议组组长

# 前 言

《新编英语语法教程》第6版是在第5版的基础上改编的。新版本的编写体系未变；大部分章节未变，只是做些必要的补充；练习体系未变，只是删去了一部分过多的练习；新版本重在调整少数章节，使布局更加合理，体系更加严密，内容更加丰富。比如在“分句结构”以后增补了一讲“分句成分”，其中着重介绍了“主语的语义分类”和“宾语的语义分类”，以加深读者对有关问题的理解；又如将“被动态”由原来的两讲合并为一讲，突显了“被动意义表示法”；还将原“助动词（二）”并入第12讲“动词和动词词组”，对现代英语的助动词系统和主动词系统作一个全面的交代。在第10—11讲，全面展示了英语的代词系统，其中包括一些小语种，如数词、量词等，这就厘清了代词与限定词的关系。新版本把“非限定分句”（即以非限定动词词组作谓语动词的分句结构）分别提前至“不定式”（第21讲）、“-ing分词”（第22讲）、“-ed分词”（第23讲）一起介绍，便利了读者对此类问题的理解。新版本依据层次性理念划清了并列结构与从属结构的界限，并对各类复杂句的构成一一作了交代，对复杂句的结构进行了深入的阐述。新版本还对否定结构作了系统介绍，其中对“否定范围”、“否定焦点”、“转移否定”、“双重否定”、“多余否定”等都作了说明。最后还系统描写了“语篇层次”，交代了语法和语篇的关系，把语法和修辞作文联系起来，这就扩大和加深了语法的广度和深度。

新版本分为学生用书和教师用书。教师用书包括两大部分：英文讲授提纲和练习参考答案。

本书承上海外国语大学英语学院章伟良教授仔细审阅，提了许多宝贵意见，特此致谢。

本书如有错误或其他未尽之处，希望老师们、读者们多予批评指正。

章振邦  
于上海外国语大学英语学院  
2017年3月

# 导论

为便于广大读者更好地理解和使用这本教材，特将本书的理论体系阐明于下。

## 0.1 贯彻了语言结构带有层次性的理念

层次性是语言的本质属性之一，这就是说，语言的结构是由低层到高层建筑起来的。英语的层次性在语法上表现为五个层次，即词素(Morpheme)、词(Word)、词组(Phrase)、分句(Clause)和句子(Sentence)；在语篇结构上表现为三个层次，即句子、语段或句群(Sentence Group)和语篇(Text)。语法和语篇的每一个层次都是建筑在较低一级的基础上，比如词是建筑在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词素基础上；词组是建筑在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词的基础上；分句是建筑在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词组基础上，而句子则是建筑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分句的基础上。句子是最高层次的语法单位，同时又是最低层次的语篇单位，因此一个句子在语法上可以层层切分直至它的最低层次——词素；一个语篇也可以层层切分直至它的最低层次——句子。因此，《新编英语语法教程》(以下简称《教程》)采用的层次分析法便会很自然地把语法和语篇联系起来。一般的语法书通常只包括词法和句法两个部分，而《教程》在内容上不仅包括词法和句法，而且还讲了章法，即讲了如何连句成篇的问题，这是因为作为一部教学语法，它不仅要传授语法知识而且要有利于读者恰当地使用语法知识。要做到这一点，就不能把语法内容局限于词法和句法范围内，因为在交际场合中，一个句子的好坏，不仅决定于它的语法结构是否正确，而且决定于它在具体的使用场合中是否适宜，比如对上级说话不能太随便；对亲密朋友说话不必太拘谨；该强硬的时候口气不可以太软弱；该婉转的时候口气不可以太直率。诸如此类的语义问题以及上下文衔接问题，都只有把句子放到具体的语境中和一定上下文中去考察才能判定。再说，当代语言学研究有一个明显的趋势，许多学者都把注意力转移到语篇方面，即倾向于突破句子结构的藩篱而进入语篇分析的领域，因此，在教学语法的编写中适当照顾章法问题应该说是大势所趋。

由于贯彻了层次分析法，便须在词组结构和分句结构上大做文章，将语法分析引向深入。传统语法通常只讲“从词到句”，而没有把词组和分句确立为词和句子之间的中间层次。传统的语法分析通常是首先找出一个名词或相当于名词的词作主语，再找出一个动词作谓语，然后再找出其他的词作宾语、补语、表语、定语、状语等成分。这种由词直接充当句子成分的分析法往往不能准确描写词语之间的语义关系，比如人称代词的指代对象在很多情况下并不是一个名词，而是一个名词词组，然而传统的语法书却通常把代

词定义为“代替名词的词”，从而带有误导性。试观察：

The baseball players lost their game. *They* had played poorly.

在这里，人称代词 *they* 理应指代 the baseball players 这一整个的名词词组，然而在传统语法书中却认为 *they* “代替” *players*，因为它们仅把一个名词视为上文的主语，而没有给予名词词组一个适当的地位。

贯彻了层次分析法，对名词词组作重点的描写，这就带出了许多相关的问题，首先是带出了限定词问题。作为名词词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限定词与名词词组的“所指意义”密切相关，它在名词词组中位于名词(和形容词)之前对名词中心词起特指(Specific Reference)、类指(Generic Reference)、定量或不定量等限定作用。限定词与名词中心词之间有着相对固定的结构联系，比如有的限定词(如 *a*, *every*)只可与单数名词搭配；有的(如 *many*, *these*)只可与复数名词搭配；有的(如 *much*, *little*)只可与不可数名词搭配，如此这般的搭配关系，看似简单，其实大有文章可做。如果在一个名词词组中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限定词，又涉及限定词与限定词之间的搭配关系问题，从而引出三类限定词(即中位限定词、前位限定词和后位限定词)的划分。所有这些问题都是老的语法书所未曾深入探讨的领域。

对名词词组的重点描写还带出了名词修饰语问题，诸如前置修饰、后置修饰、转移修饰、局部修饰等等在老的语法书中未曾触及的问题都被提上日程了，从而大大提高了新语法的广度和深度，不仅提高了语法的适用性，也提高了它的趣味性。

与名词词组密切相关的便是代词问题。如果仅从词法的角度去描写代词，便没有多少文章可做。但是，如果把代词放到语篇中去考察，我们的视野就扩大了。代词不仅仅是“代替名词”，而且是重要的连接上下文和连句成篇的语法手段。我们知道，使用代词必有其所指对象，叫做“先行项”(Antecedent)。代词和它的先行项之间的关系叫做“代词照应关系”(Pronoun Reference)。这种照应关系不仅决定了代词的所指意义，而且在上下文之间，甚至在更广阔的范围起连句成篇的作用。这就是为什么代词照应在修辞学中历来成为一个非常重要的课题。就代词及其先行项的相对位置来说，代词照应可分为后照应(Anaphoric Reference)和前照应(Cataphoric Reference)；就代词的种类来说，代词照应又可分为人称照应(Personal Reference)和指示照应(Demonstrative Reference)等等。各类照应关系都是既有共性，又有特殊性，即各有自己的特殊规则，这样一来，对代词用法的描写便深入进去了。在新语法中，我们把代词分为两大类：指代词和替代词，这是就代词和它的先行项之间不同性质的语义关系而言。指代词和它的先行项之间有一种“共指关系”(Coreference)，即共同指向同一的人或物，而替代词和它的先行项之间只有一种替代关系，即为了避免重复，而用替代词去替代一个名词或名词词组。例如：

Mike is a professor. *He* teaches linguistics.

The students have three English lessons a week. *They* would like to have more.

I attended a lecture yesterday. *It* was boring.

在这里，*he* 和 *Mike* 共指同一个人；*they* 和 *the students* 共指同一群人；*it* 和 *a lecture* 共指同一件事情。因此，这里的 *he*, *they*, *it* 都是指代词。再看下列诸句：

Here are a few green apples, but I'd like some red *ones*.

I want a new English dictionary. Could you get me *one*?

Would you like some fresh eggs? — No, thank you. I've got *some*.

Would you like some more soup? — No, thank you. I've had *enough*.

在以上诸句中，*ones* 替代名词 *apples*；*one* 替代名词词组 *a new English dictionary*；*some* 替代 *some fresh eggs*；*enough* 替代 *enough soup*。因此，这里的 *ones*, *one*, *some*, *enough* 都是替代词，它们和各自的先行项并非共指同一对象，而仅是为了避免重复，用它们来替代一下。如果不使用这些替代词而重复使用那些名词或名词词组，意思还是一样：

... but I'd like some red *apples*.

... Could you get me *a new English dictionary*?

... I've got *some fresh eggs*.

... I've had *enough soup*.

可是指代词就不同了：在英语中，该用指代词的地方必须用指代词，否则往往会引起歧义。试比较：

Mary believes *she* understands him.

Mary believes *Mary* understands him.

在上述第一句中，*she* 和 *Mary* 共指同一个人，意思是“玛丽自信是了解他的”，但在第二句中，没有用指代词，而是重复了专有名词 *Mary*，按照英语习惯，这第二个 *Mary* 与第一个 *Mary* 很有可能不是同一个人。这就是指代词与替代词在用法上的根本区别。一般说来，人称代词、指示代词、物主代词、反身代词等都是指代词，而不定代词则是替代词。由此可见，传统语法把“代词”笼统地界定为“代替名词的词”是肤浅的，不周延的，从而是带有误导性的。

按照层次分析法，分句(Clause)应是词组和句子之间的中间层次。传统语法没有明确地把分句视为一个语法层次，因此在对分句和句子的界说方面常常有些含糊不清。贯彻了层次分析法，这方面的问题便迎刃而解了。我们把分句界定为“建立在一个或一个以上词组基础上的主谓结构”，而把句子界定为“建立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分句基础上的最高层次的语法单位”，这就既体现了分句和句子之间的关联，又体现了它们之间的区别。句子可长可短，可简可繁，其结构是千变万化的，是无限的，很难用简单的语言加以概括，而分句的结构却比较划一，是有限的，从而有可能给予概括性的描述。我们通常所讲的“句子成分”和“基本句型”实际上都是分句的成分和句型，因此完全有必要在分句问题上大做文章，这就成了新语法的另一特色。

按照层次分析法把句子界定为“建立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分句基础上的最高层次的语法单位”有利于回答语法学中一个长期有争议的问题——如何给“句子”下定义的问题。以Fowler 为代表的传统语法历来是这样给句子下定义的：“Sentence, in grammar, means a set of words complete in itself, having either expressed or understood in it a subject and a predicate, and conveying a statement or question or command or exclamation.”这种力图面面俱到的句子定义实际上很不周延，历来为近代语言学家所质疑。但是，在一本教学语法书中总得对“什么是句子？”这一问题作一个简单明了的回答。相比之下，根据层次分析法加以界定似乎较为合理，较有助于回答句子定义的问题。把句子界定为“最高层次的语法单位”也有利于澄清另外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即句子以上是否还有更高层次的语法单位？当国外有些语言学家常谈起“超句的语法结构”。是否真有这种语法结构呢？根据层次分析法，其答案应该是否定的。既然句子已是“最高层次的语法单位”，这就意味着句子以上没有更高的语法单位，如果还有什么“超句结构”的话，那已不是语法结构，而是语篇结构了。

按照层次分析法，我们在语法分析上注意区别分句成分和词组成分，因此，分句成分只应包括主语、谓语动词、宾语、补语/“表语”和状语，而不应包括“定语”(Attribute)，因为“定语”和“定语从句”是名词词组中的修饰语，而不是分句成分。

除“定语”外，还有一些传统视为“状语”的修饰成分实际上不能算是状语。试比较：

The police have *thoroughly* investigated the crime.

That guy made me *thoroughly* angry.

*thoroughly* 这副词在上述第一句中是方式状语(Adverbial of Manner)，它修饰整个的谓语 have investigated the crime，而在第二句中则是修饰形容词 angry，起强化作用，从而是形容词词组的成分，而不是分句成分——状语。再观察下列诸句：

[1] I *quite* enjoy the party.

[2] She *scarcely* understands me.

[3] He found the place *absolutely* delightful.

[4] He reasoned *extremely* soundly.

在以上第1-2两句中，*quite* 和 *scarcely* 分别修饰动词 *enjoy* 和 *understands*，而不是修饰整个的谓语，因此仅是动词词组中的修饰语，而不是状语。这只要用分裂句一检测，问题就解决了。比如我们可以说：

It is very *thoroughly* that the police have investigated the crime.

却不可说：

- \* It is *quite* that I enjoy the party.
- \* It is *scarcely* that she understands me.

在以上第3—4两句中，*absolutely* 和 *extremely* 分别修饰形容词 *delightful* 和副词 *soundly*，从而是形容词词组和副词词组中的修饰语，也不应视为“状语”，因此传统语法书中所谓的“程度状语”(Adverbial of Degree)在很多情况下都不能算是“状语”。

这就是说，贯彻了层次分析法，有助于提高语法分析的精确性。它可以说是《教程》最主要的体系特征。

## 0.2 更加凸显了语法和词汇的关系

语法和词汇本来就是构成语言诸要素中密不可分的孪生兄弟：语法是语言的结构系统，而词汇则是语言的意义系统；特定的语法结构要求特定意义的词汇与之匹配；而一词多义的词汇只有在特定的语法结构中才能表示出它的确切含义。这就是为什么《教程》特别重视词汇的语义分类，比如不仅有动态动词与静态动词(12.2.2)，还有动态形容词和静态形容词(24.1.3)；不仅有基本助动词和情态助动词，还有半助动词(12.1.3)；不仅有指代词，还有替代词(37.1—37.3)；不仅有一般副词的用法，还有“兼有两种形式的副词”的用法(25.2)，以及某些语义相关的副词和副词词组的用法和语义辨析。

## 0.3 更加重视语法和语篇的关系

语法讲的是用词(组)造句的规则，而句子总是出现在一定上下文中，即出现在一定的语篇中，可以说，没有存在于“真空”中的句子。这就是语法和语篇不可分割的联系。句子的正确性不仅取决于它的语法结构是否完整，还要看它在特定语境中用得是否恰当，这就是语篇对语法的制约关系。《教程》一开始就重视这方面的问题，所以本书不仅讲了“语法层次”，还讲了“语篇层次”，这就把语法和语篇联为一体，凸显了语法在语篇中的应用。这也就是把语法和修辞、作文联系起来；这也就是真正的语法在用(grammar in use)。所以在讲语法的时候，我们提到“进行体句式在语篇中的应用”(13.6)；“完成体句式在语篇中的应用”(14.3.4)；“被动句在语篇中的应用”(16.3.4)；“存在句在语篇中的应用”(29.3)；“排比在语篇中的应用”(31.3.4)；“自由间接/直接引语在语篇中的应用”(35.4.3)。最后在第40讲系统介绍了“语篇层次”(40.1)、“语篇纽带”(40.2)和“语篇修辞”(40.3)，结束了这部新型的、专为中国人民服务的英语语法教材。

下面进一步说明《教程》与我国长期通用的传统的英语语法教材有哪些不同之处，也就是说，除以上三条外，还有哪些亮点。

## 0.4 把限定词定为一个词类

限定词(Determiner)是在名词词组中位于中心词之前，对中心词所表示的事物起特指、类指、定量或不定量等限定作用的词类。限定词作为一类功能词(或结构词)早已在现代英语语法中确定下来。例如结构语法把限定词作为名词词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直接位于名词之前，或者位于其他修饰语+名词中心词之前。结构语法把定冠词 *the*，不定冠词 *a*, *an*；形容词性指示代词 *this*, *that*, *these*, *those*；以及形容词性物主代词 *my*, *your*, *our*, *their*, *his*, *her*, *its* 等等都归入了限定词之列。转换—生成语法在对词组结构的描述中，也通常把名词词组(NP)分析为“限定词+名词”(Det. + N)。当代的理论语法如此，教学参考语法也是一样。当今较新较有影响的英语语法著作如英国 G. Leech 和 J. Svartvik 所著 *A Communicative Grammar of English* (1975), G. Leech, M. Deuchar 和 R. Hoogenraad 所著 *English Grammar for Today — A new introduction* (1982)，美国 M. Celce-Murcia 和 D. Larsen-Freeman 所著 *The Grammar Book — An ESL/EFL Teacher's Course* (1983)，以及英国 R. Quirk 等四人合著 *A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1985) 等书都已把限定词正式定为一个词类。英美

出版的某些较新的英语词典如 *Webster's New World Dictionary of the American Language* (1972), *Longman Dictionary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1978), *The Random House College Dictionary* (1979), *Cambridge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English* (1995), 以及 *Oxford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 of Current English* (1989) 等都已把 determiner 一词收入词条，不仅指明了限定词包括的词项，而且指出限定词在名词词组中的位置，以及限定词与一般形容词的区别。特别是《朗文当代英语词典》等还正式采用 determiner 作为标注这一类词的代号。对于这些事实，我们决不可以视而不见。

从语法学角度看，把某些对名词起限定作用而不起描绘作用的词项集中起来作为一类功能词来处理是英语教学与研究长期发展的产物。回顾历史，冠词原先也是归入形容词一类的。随着语法研究的深化，人们发现冠词与一般形容词对所修饰的名词具有不同的功能：前者对名词起特指、类指的作用，而后者却只有描绘作用。因此，把冠词从形容词中分离出去作为一类功能词来处理，应该说是语法研究的一大进步。但是，现在进一步发现能对名词起限定作用的词项不仅仅是冠词，还有许多其他的词，如形容词性指示代词、形容词性物主代词、形容词性不定代词、名词属格以及数词、量词等都能对名词起限定作用。因此，把这一类词集中起来处理，定名为“限定词”，这也可以说是对冠词研究的发展和补充。举个例来说吧，如果我们碰到类似：

\* Watch was lost.

这样的病句，我们很快就会发现这是漏用冠词的问题，只要在 watch 前面加上适当的冠词：

A / The watch was lost.

病句就改正了。可是，仔细琢磨一下，我们又会发现，能用以改正这类病句的词项远远不止于一个冠词，比如我们可以说：

This / That watch was lost.

My watch was lost.

Mary's / An old man's watch was lost.

One watch was lost.

Every watch was lost.

No watch was lost.

Neither watch was lost.

由此可见，能对单数名词 watch 起限定作用的词语很多，冠词仅是其中重要的一种，却不是唯一的一种。所以把限定词确立为一个词类是对冠词研究的发展和补充。

再从英语教学角度看，限定词的用法是比较复杂的，各种限定词不仅与单数名词、复数名词以及不可数名词之间有着相对固定的搭配关系，而且限定词本身又有“前位”、“中位”、“后位”之分，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限定词同时出现的时候，它们彼此之间也有相对固定的搭配关系。毫无疑问，搞清了这些搭配关系，有利于学生更好地掌握这一类词的用法，也有利于教师纠正学生在这方面所犯的错误。比如过去如果碰到：

\* His all books are on the desk.

\* My that dictionary was bought last year.

教师只能根据习惯用法改正错误；而现在找到了前位、中位、后位限定词搭配的规律，便能在错误分析中使学生举一反三地找出错误的原因： his all books 错在中位和前位限定词位置颠倒，而 my that dictionary 则错在两个中位限定词重叠使用。前者应改为 all his books；后者应改为 my dictionary, that dictionary 或者 that dictionary of mine。

限定词作为一个词类虽已在理论语法和某些教学语法中得到确认，但这一类词究竟应包括哪些词项，各家还说法不一。在本书中，限定词包括冠词、物主限定词(即形容词性物主代词)、指示限定词(即形容词性指示代词)、关系限定词(即形容词性关系代词)、疑问限定词(即形容词性疑问代词)、不定限定词(即形容词性不定代词)，以及数词(名词性基数词除外)、量词等。在限定词诸词项的定名上也还存在一些问题，比如既将冠词、数词、量词等归入限定词，而又保留这些词项的原来名称，这显然是不够妥当的，但

是考虑到语法术语的可接受性，同时也为了行文方便，我们还是保留了“冠词”等传统名称。又如名词属格本来可以划入物主限定词，但考虑到名词属格除起限定作用外还可作其他用途，因此在讲述限定词时还保留了“名词属格”这一名称。这在理论上当然是不够周密的，但是考虑到语法现象本来就是错综复杂的，其中有许多交叉现象，这在限定词的问题上尤为突出。因此一下子还很难将限定词的左邻右舍关系摆得很贴切，这还有待于日后逐步地完善起来。

## 0.5 采用两个“时”和两个“体”的动词系统

“时”(Tense)和“体”(Aspect)是两个不同的语法范畴。“时”是表示时间区别的动词形式；“体”是表示一个动作处于何种状态，或者以什么方式存在的动词形式。传统语法以拉丁语法为模式，认为英语动词的“时”和“体”是不可分的，这就是说，在“时”里就有“体”，“体”里也有“时”。因此，历来传统语法只讲 Tense 不讲 Aspect，认为前者包括后者。在我国，Tense 通常译作“时态”。按照传统的理解，“时态”是表示动作发生的时间和表现方式的一种动词形式。从时间(Time)看，英语动词的“时态”有现在、过去、将来和过去将来之分；从方式看，英语动词的“时态”又有一般、进行、完成和完成进行之别。动词所表示的动作可发生在四种不同的时间，表现为四种不同的方式。每一种“时间+方式”就构成一种“时态”。所以按照传统语法，英语动词的“时态”多至十六种。它们是：

一般现在时	现在进行时	现在完成时	现在完成进行时
一般过去时	过去进行时	过去完成时	过去完成进行时
一般将来时	将来进行时	将来完成时	将来完成进行时
过去将来时	过去将来进行时	过去将来完成时	过去将来完成进行时

由上可知，传统语法的“时态”划分有两个前提：一是认为英语的 Tense 已包括 Aspect 的含义，即认为 Aspect 不是独立于 Tense 以外的语法范畴；二是认为英语动词有“将来时”，从而也有“过去将来时”。这完全是依据拉丁语法建立起来的时制。

但是，20世纪50年代以来，国外一些有影响的语法著作，对于 Tense 和 Aspect 已经作了不同于传统语法的处理，认为英语动词有两个“时”和两个“体”：两个“时”是现在时和过去时；两个“体”是进行体和完成体。新体系也有两个前提：一是认为英语的 Tense 和 Aspect 是两个不同的语法范畴，两者是可分的，而不是不可分的；二是认为英语动词没有“将来时”，从而也没有“过去将来时”。

两个体系，两种提法，哪一种可取呢？我们认为后一种提法比较有说服力。理由是：

第一，Tense 和 Aspect 是两个独立的语法范畴，但它们都与动词所表示的动作有关，因此常常结合在一起使用，从而引起一种错觉，好像“时”和“体”不能分开。我们知道，英语动词的两个时是采取屈折形式表示的，而动词的两个体却是采取分析形式，即采取助动词 be + -ing 分词(进行体)和助动词 have + -ed 分词(完成体)的形式表示的。当构成进行体和完成体的助动词 be 和 have 在句中采取限定形式时，助动词 be 和 have 便以其本身的“时”的形式，来表示处于一定状态的动作的时间关系。例如：

He *is writing* a letter.

He *has written* a letter.

在这里，说话人讲的都是现在时间的事，前者表示“写信”这个动作在现在时间里还在进行；后者表示“写信”这个动作在现在时间里已经处于完成的状态。所以这两句话，只有“体”的区别而没有“时”的区别。但如果说：

He *was writing* a letter.

He *had written* a letter.

那么，比起前两句来，“时”变了，由现在时变为过去时，而“体”没有变。所以上述四句中的 is / was writing 和 has / had written 并不是四个不同的 Tense，而仅是四个不同的时一体结合形式。“时”和“体”这两种动词形式时常结合在一起使用，但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时”和“体”总是结合在一起的，从而不承认“体”是一个独立的语法范畴。我们知道，英语动词的被动态(Passive Voice)也是由一

种分析形式，即由“助动词 be + -ed 分词”表示的。当动词被动态用作限定动词时，也是以助动词 be 的“时”的形式来表示该动作的时间关系。例如：

A letter *is / was written*.

A letter *has / had been written*.

尽管动词被动态通常也是和一定的“时”结合在一起使用，但从来没有人否认被动态是个独立语法范畴。那么，为什么要否认英语的“体”是个独立语法范畴呢？

第二，英语动词的进行体形式和完成体形式，有时也可以不和“时”的形式相结合而独立存在，这就是它们的非限定形式。例如：

It is unusual for Mike *to be having a rest* in work time.

They seem to *have worked* for a long time.

They seemed to *have been working* for a long time.

John seems / seemed to *have been perplexed*.

Tom was fired for *having joined* in the strike.

上述诸句中的斜体部分都是非限定形式的进行体、完成体和完成进行体。这些“体”的结构本身并不表示动作的时间关系。它们只有借助主句谓语动词的“时”才能确定这些动作究竟发生在什么时间。然而传统语法把“时”和“体”混为一谈，从而认为进行体和完成体的非限定形式也可表示时间概念。这就很难自圆其说了。

第三，十六种“时态”的划分法并不是英语语法所固有的。古英语本来只有两个时，即现在时和过去时。后来依照拉丁语法划分“时态”时，传统语法学者彼此之间也是很不一致的：有的，如 Curme，把“时态”划为六种；有的，如 Lattimore，划为八种；Eckersley, Hornby, Nesfield 等划为十二种；Sweet 划为十四种；我国出版的英语语法大都划为十六种。由此观之，传统语法的“时态”划分也不是铁板一块。为什么不可以改呢？再者，每种语言都有它本身所固有的语法结构形式，为什么一定要把拉丁语法的模式生搬硬套在英语语法上呢？因此，不论从理论上，还是从实践上，似乎还是以两时两体的提法为佳。

## 0.6 全面介绍将来时间表示法——取消“将来时”

采用“两时两体”就意味着英语动词没有“将来时”和“过去将来时”。

英语动词有没有“将来时”(Future Tense)？一曰有，传统语法通常认为“will / shall+不定式”就是英语动词的“将来时”；一曰无，现代某些语法学者认为英语在其长期发展中并没有形成能与现在时和过去时等量齐观的将来时形式。语法学者围绕这个问题争论了半个多世纪。争论的焦点归根到底是 will 和 shall 这两个助动词(Auxiliary Verb)的性质问题。

will 和 shall到底是什么性质的助动词？是“将来时助动词”，还是“情态助动词”，或者兼有二重性？语法学者们对此历来有不同看法。第一种意见认为 will / shall 是“将来时助动词”，至于它们也能表示情态意义，不过是“将来时助动词”的用法之一。许多较老的英语语法书，如一度在我国流行很广的《纳氏文法》，都持这种观点。纳司菲尔(Nesfield)认为 shall 和 will 是两个构成将来时的助动词，这种“将来时”(Future Tense)能表示三种意义：一是只表示将来时间，别无其他意义；二是表示带有命令含义的将来时间；三是表示带有意图含义的将来时间。纳氏指出，shall 用于第一人称主语，will 用于第二、三人称主语，只表示将来，不带有命令或意图的含义。shall 若用于第二、三人称主语，则不仅表示将来，而且表示命令、允诺或威胁等意义；will 若用于第一人称主语则表示说话人的意图。在上述情况下，纳氏进一步指出，shall 和 will 便不是助动词而是主动词了(参见 Nesfield: *Idiom, Grammar and Synthesis*, 第63页)。纳氏的观点是由18世纪“规定语法”(Prescriptive Grammar)沿袭下来的具有代表性的传统观点。这种观点在我国英语教学中也一度盛行。但是，它与 will 和 shall 的实际用法往往格格不入。

第二种意见认为 shall / will 既是时态助动词(即将来时助动词)，又是情态动词(Modal Verb)。这一派意见认为必须把表示将来时间的 will / shall 与表示情态意义的 will / shall 区别开来，二者属于不同的语法范畴。像20世纪50年代流行中国的苏联甘希娜(M. Ganshina)编著的《英语语法》以及五六十年代我国出版的英语语法书，大多采用这种观点。因此，在这类语法书中，作为“将来时”助动词的 shall / will 和作为情态动词的 shall / will 往往分别归入不同章节处理，如我国出版的一本《英语语法手册》在第十章讲“助动词”时，认为 shall 和 will 作为助动词，本身没有意义，只分别用在第一人称和第二、三人称的将来时态中。在同书第十一章讲“情态动词”时，shall / will 是作为主动词(即实义动词)处理的，它们能表示多种情态意义。这种处理方法与上述第一种意见既有其共同点，也有其不同点。共同点表现在都认为英语中有两个专门表示将来意义的助动词 will 和 shall。不同点表现在 will / shall 同时也可用作“情态动词”，这当然是前进了一步，接近了语言事实。但是，问题在于 will / shall 所表示的“将来意义”和“情态意义”并不能如语法书中划分的那样一清二楚。这两种意义往往是纠缠在一起的，很难截然分开。这就产生一个问题：把 will / shall 作为两个语法范畴处理，到底有多大实际意义呢？

第三种意见认为 will / shall 本身是情态助动词(Modal Auxiliary)，而不是将来时助动词，至于它们能在某些结构中表示近乎“纯粹的”(即不带情态意义的)将来时间，那仅是这两个情态助动词的用法之一。持这种观点的语法学者都对英语动词的“将来时”表示怀疑，或者不承认英语有“将来时”。丹麦著名语言学家叶斯柏森(Otto Jespersen)、美国著名语言学家柯姆(George O. Curme)、英国当代语言学家帕尔默(Frank R. Palmer)、夸克(Randolph Quirk)、里奇(Geoffrey Leech)、戈林鲍姆(Sidney Greenbaum)、布雷德利(Henry Bradley)等都是这一派意见的代表者。

我们采用了上述第三种意见，即认为 will / shall 不是将来时助动词，而仅是情态助动词，即不承认英语有一种表示将来时间的特殊动词形式——“将来时”(Future Tense)，理由如下：

第一，根据 will / shall 在现代英语中的实际用法，其所表示的意义主要为情态意义；有时虽也能表示“预见”即将来，但此种将来意义往往与其他情态意义很难截然划分。就以 shall 用于第一人称主语来说，它主要还是表示情态意义。例如：

Where shall I meet you? (征询对方意见)

I shall send my two boys to Harvard. (表示决定或意图)

We shall fight the enemy to the last drop of our blood. (表示决心)

I shall do nothing of the kind. (表示意志和决心)

在现代英语中用 shall 表示“纯粹”将来的用法，如 I shall be twenty-one on Thursday，虽仍间或有之，但已越来越不普通了，尤其在美国英语中，即使第一人称主语也通常用 will，而不用 shall，怎能说 shall 用于第一人称主语就一定是“将来时”助动词呢？再看 will 的用法：will 即使用于第二、三人称主语也未必都表示将来。例如：

He will do it whatever you say. (表示坚持)

Every morning she will sit in the garden reading newspapers. (表示习惯)

Who's knocking? That'll be John. (表示推测)

Oil will float on water. (= Oil floats on water.) (表示不受时限的客观过程)

在上述诸例中，will 虽用于第二、三人称主语，但并不表示将来。怎能说 will 用于第二、三人称主语就一定是“将来时”助动词呢？有时，will 既可表示意图，也可表示将来，其确切含义要视上下文才能断定。例如：

John will come tomorrow.

在这里，will 既有情态意义(表示意愿)，也有将来意义，其侧重点到底在哪里，要根据上下文判定，比如说：

John will come tomorrow. If he comes, what will you say to him?

在这里，第一句中的 will 倾重于将来意义，因为下文 if- 分句显然表示将来时间。如果说：

John will come tomorrow. If he will come, what will you say to him?

在这里，第一句中的 will 主要表示情态意义，因为下文 if- 分句中的 will 是表示意愿的。既然 will 的确切意义有时要根据上下文判定，那么怎么可以说 will 用于第二、三人称主语就一定是“将来时”助动词呢？

即使在诸如“will be + -ing 分词”和“will have + -ed 分词”的结构中，will 也未必都表示将来而不表示情态意义。试比较：

He *will be flying* to London tomorrow morning. (表示纯粹的将来意义)

Please don't phone him now. He *will be having* a nap at the moment. (表示对现在情况的推测——

他可能正在午睡，请不要打电话给他)

He *will have finished* the work by the end of the week. (表示对将来已经完成的事情的预见)

You *will all have heard* the news last night. (表示对过去事情的推测，与将来完全无关)

由此可见，will / shall 本身是情态助动词，但有时也能表示将来意义，正如 can, may, must 这些情态助动词有时也带有将来含义一样。如果说 will / shall 因能表示将来意义便是“将来时”助动词，那么，can, may, must 为什么不能也叫做“将来时”助动词呢？根据上述实际情况，我们认为把 will / shall 定为情态助动词，比较合乎实际，比较有说服力。既然 will / shall 本身是情态助动词而不是“将来时”助动词，那么英语动词有无“将来时”之争也就可以画上句号了。

第二，说英语动词没有“将来时”，丝毫也不意味着英语没有表达将来时间的能力。恰恰相反，现代英语表示将来时间的手段是丰富多彩的。英语表示将来时间的语法手段至少有五六种之多，它们是 will / shall + 不定式，will / shall be + -ing, be going to + 不定式，be + -ing, be to + 不定式，以及用一般现在时表示将来。这些表示将来的语法手段各有自己的含义，各有自己的使用场合。我们在英语教学中和教科书编写中应该向学生全面介绍将来时间表示法，使学生知道在什么场合该用什么形式，而不应该简单地把“will / shall + 不定式”这一种结构定为英语动词的“将来时”，放在突出的地位，而把其他几种表示法仅仅一笔带过。不要给初学者一个错觉，好像 will / shall 就相当于汉语的“将”字，以致引起许多误解和误用。所以，英语有无“将来时”之争不仅有理论意义，而且有实践意义。作为一本教学语法的编写者，我们主要还是着眼于实用方面。因此，在《教程》中，我们全面介绍了英语将来时间表示法，并标明语义，区别语体，互作比较，使学生能够全面地掌握，准确地运用，而不致一提到“将来”，只知道用 I shall, you will, he will, 而不及其他的，以致影响正确的理解和表达。这也就是我们赞成取消“将来时”的主要理由。

## 0.7 分散介绍“假设意义”表示法——简化“虚拟式”

“虚拟式”(Subjunctive Mood)，传统译作“虚拟语气”，是表达“假设意义”(Hypothetical Meaning)及其他“非事实意义”(Non-factual Meaning)的动词形式。现代英语表示“假设意义”及其他“非事实意义”的语法手段是多种多样的，可以采用一般过去时、过去完成体等时、体形式，也可采用过去时情态助动词+不定式或不定式完成体的形式，或者综合使用上述这些形式来表达，当然也可采用一种特殊的专门表达假设意义及其他非事实意义的动词形式，即“虚拟式”来表达。例如：

He behaves as if he *owned* the place.

I'd rather you *listened* to me.

If only I *had listened* to my teacher!

I wish I *hadn't swallowed* that glass of whisky.

I'd be inclined to trade that car in for a new one.

Would you *let* me have a match?

She claims that she *would love* to live abroad.

If I *could drive* a car, I *would teach* you.

If your father *had caught* us, he *would have been* furious.

If it *snowed* tomorrow, the match *would have to be cancelled*.